

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（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）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陸軍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「教師法」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頒行之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暨國防部相關法令，設置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二、本校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三、教師對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
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軍事校院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、各軍種司令部。

四、軍職教師如有軍事教育條例或其他軍人身分法令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二章 組織

五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校申評會委員不得於任期內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前點委員教師部分由本校各科（組）推選教師名額二倍提名，由校長遴選後聘任之。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四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。

七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前項主席，不得由校長擔任。

八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，另設組員二人，由總務處副處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
九、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十、申評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管轄

十一、本校教師之申訴，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該部申評會提出申訴外，其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
（一）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（二）對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十二、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點管轄等級為之。

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十三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十四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原措施單位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
- (八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多數人共同申訴時，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，並檢附代表委任書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五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五章 申訴評議

十六、申評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七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

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二十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六章 評議決定

二十一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五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二十二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（一）提起申訴逾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
（二）申訴人不適格。

（三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
（四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（五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五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二十六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七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九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三十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(三) 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十一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三十一、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。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，得不予送達。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三十二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三十三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- (一)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- 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第七章 附則

三十四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結果確實執行。

三十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十七、本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